

龍華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學生事務小組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第 1041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依本系組織章程第四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設置本系學生事務小組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擬訂、檢討與執行本系學生專題製作課程相關事項。
二、規劃本系學生學術交流相關事項。
三、審議本系系主任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學生學術發展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四人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時，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設召集人一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；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秘書或由本會委員推選擔任。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4 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5 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 6 條 本會必須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